

From: HEHE
Sent: 05, September, 2016 10:31 AM
To: Listing Regulation
Subject: 有關建議改善聯交所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的諮詢文件

发送自 Windows 10 版邮件应用

你好，

我是一名内地的中国内地的投资者，对改善联交所的上市监管决策有一些建议

- 1) 过去多年在港交所的监管下，香港市场造假和老千横行，与香港交易所的不做为关系甚大。
- 2) 港交所作为一个交易平台，不会主动打击作假和做千行为，不适宜拥有上市监管决策方面的权利。
- 3) 同时应该把更多的权利赋予香港证监会，改善上市监管，打击财务作假，净化香港的金融交易市场，重拾亚洲金融中心的形象。

谢谢